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4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长王万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拥有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减值说明》

本公司依据冉十科技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万隆资产评估出具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拥有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10453号），截止2018年12月31日，冉十科技拥有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可回收价值为6,990,000.00元，2018年12月31日，冉十科技拥有的可辨认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58,257,187.71元，两者之间的差额51,267,187.71元，公司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项无形资产已累计摊销9,210,781.20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51,267,187.71元，2018年末账面价值为6,990,000.00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了《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减值说明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可辨认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结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